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 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 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03 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 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 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09) 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 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公司现将首次回购股 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 898, 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1%,最高成交价为 10,48 元/ 股, 最低成交价为 9.43 元/股, 支付的总金额为 8,304,138.92 元(不含交易费 用)。

二、其他说明

-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2、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6日